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110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貳、目的

落實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中所訂定之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項目，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提升新住民子女國際視野，深化新住民子女發展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鼓勵越南籍新住民子女參訪體驗父母原生國之職場況，善用其身具父母原生國母語之語文優勢，培養具有國際職場競爭力之海外職場尖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肆、辦理方式

- 一、時間：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伍、參加人員及申辦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承辦人。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新住民子女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
- 三、計畫申請對象：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陸、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FE5f7AaxbGHKmzB7>

柒、聯絡人：

專任助理謝怡菁，07-8100888分機25264。

捌、時間配當表及交通方式：

詳如時間配當表(如後)。

玖、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其往返所需差旅費由各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 三、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會議場地將保持通風，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保護會議是日出席人員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110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辦說明會
時間配當表

壹、會議日期：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13時30分～15時30分。

貳、會議地點：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摘要	主持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14:10~15:00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俞克維副校長 國立澎湖海事 謝旻淵校長
15:00~15:30	意見交流、綜合座談	國教署長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俞克維副校長 國立澎湖海事 謝旻淵校長
15:30~	平安賦歸	

參、交通方式說明：

請自行前往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市立臺中家商)。

一、學校地址：臺中市401東區和平街50號。

二、開車路線：

(一)一高經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清路直行接大雅路 --> 大雅路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二)一高臺中交流道(臺中)：臺中交流道(臺中) 出口下交流道 --> 沿

中港路直行右轉五權路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三)一高南屯交流道：南屯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 --> 沿五權西路二段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三、搭乘台鐵：經由台鐵臺中站後站出口步行5-8分鐘即可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四、搭乘高鐵：由高鐵臺中站搭乘彰化客運6933路或6937路、全航客運6258路、中科巡迴巴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03512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50257B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3522B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48607B 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23697B 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2204B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
 -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 （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
 - （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 （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 （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
 -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
 -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
 - （十二）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籌備及團務。
 - （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 （十四）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
 - （十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 四、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地方政府者，除另外規定外，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補助項目，應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第二款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由本署依前一年度之決算數逕予預核補助經費。

(三) 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補助項目，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 第十一款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由本署依本要點附表之補助基準逕予核定補助經費。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者，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政策性或臨時性需要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 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現況分析。
- (三) 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 (四) 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指定之事項。

五、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依本署公告之規定，逕向本署提出。

(二) 地方政府主管中小學：依本署公告之規定，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後，向本署提出。

(三) 地方政府，依本署公告之規定，逕向本署提出。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有缺漏且能補正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本要點各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符合教育部或本署之其他補助規定者，應優先依其他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之內容、目的，及補助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計畫內容與本要點、其他法令或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不符合。
- (二) 前一年度本補助或本署依其他規定核定之補助，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七、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八、計畫及補助經費經本署核定後，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由本署逕行通知；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執行。

九、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檢討及建議、授權本署無償使用之授權書；申請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者，應併附培訓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

十、本署得視需要，對受補助者辦理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十一、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

依本要點授權使用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所定情事；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由產生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者，自行負責。

十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p>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補助學校設置多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p>	<p>一、每校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p>	<p>一、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上限為二百萬元(以供所屬學校申請為限)。</p> <p>二、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p>
<p>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隊方式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p>	<p>視新住民子女需求得專案申請，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實施華語補救課程。</p>	<p>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每次每班寒假至多二十節、暑假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數依實際需求集中學期初開始上課；營隊每梯次至多五天，每天課程至多六節。</p> <p>二、相關費用規定如下：</p>

<p>員，補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p>		<p>(一)鐘點費：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國小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2.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五百元。 (二)通譯助理人員費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三)交通費：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覈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四)教材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p>
---------------------------------	--	----------------------------------------------------------------------------------------------------------------------------------------------------------------------------------------------------------------------------------------------------------------------------------------------------------------------------------------------------------------------------------

		<p>四十元。</p> <p>(五)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p> <p>(六)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p>
<p>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p>	<p>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五萬元。</p>	<p>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p>
<p>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p>	<p>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p>	<p>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p>

<p>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學科材料：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p>	<p>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p>	<p>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p>
<p>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p> <p>(一)諮詢服務：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p> <p>(二)小團體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p>	<p>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p>	<p>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p>
<p>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辦理初、進階增能培訓及已在職之</p>	<p>專業社群每校補助金額，每年最高為三萬元。</p>	<p>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p> <p>(一)每班核定經費以三十二萬元為原則。</p>

<p>教支人員回流教育培訓，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p>		<p>(二)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二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p> <p>二、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p> <p>(一)每班核定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p> <p>(二)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二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p> <p>三、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每班核定經費以十萬元為原則。</p> <p>四、專業社群(成立跨</p>
-----------------------------------------------	--	----------------------------------------------------------------------------------------------------------------------------------------------------------------------------------------------------------------------------------------------

		<p>區新住民語文社群，分區域辦理公開觀課、教學觀摩、心得分享):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p>
<p>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p>	<p>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p>	<p>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p>
<p>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利用彈性課程、假日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方式如下：</p>	<p>每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p>	<p>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 二、支用項目：教學</p>

<p>(一)課程教學。 (二)營隊活動。 (三)親子共學。</p>		<p>人員鐘點費、勞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及雜支(辦理營隊另增加補助場地佈置費及誤餐費)。</p> <p>三、樂學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教學支援師資 (國小/國中高 中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p> <p>(二)假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四百元/四百五十/五百元。</p> <p>(三)平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四百元。</p>
<p>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推動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包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教</p>		<p>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補助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有關勞</p>

<p>學指導教師鐘點費及遠距教學陪讀人員工作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p>		<p>健保經費依相關規定支給。</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每人每學期三千元。</p> <p>三、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p> <p>四、遠距教學陪讀人員工作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p>
<p>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補助地方政府行政人力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p>		<p>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五十五萬元。</p>
<p>十二、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p>		<p>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為四十萬元。</p>

<p>(育) 輔導團：補助地方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籌備及其團務運作。</p>		
<p>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p>	<p>一、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班為限。 二、補助項目基準準用地方政府。</p>	<p>一、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班。 二、支用項目：授課鐘點費、諮詢費、實習材料費、工作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費、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設備使用費、雜支。 三、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外聘業界師資 八百元。</p> <p>(二)假日內聘編制 內教師五百元 。</p> <p>(三)平日內聘編制 內教師四百元 。</p>
十四、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	<p>一、補助項目為人事費、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費。</p> <p>二、補助基準如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每案最高十萬元。</p>	<p>一、補助項目為人事費、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費。</p> <p>二、補助基準如下：地方政府所主管學校，每案最高十萬元；地方政府辦理全縣(市)性活動，最高三十萬元；總計最高為一百萬元。</p>
 <p>十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p>	<p>一、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生補助金額最高為三萬元。</p> <p>二、補助項目基準準用地方政府。</p>	<p>一、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生補助金額最高為三萬元。</p> <p>二、補助項目為機票、生活雜支、</p>

		保險、交通費、 職場體驗翻譯費 用，其額度不得 超過國外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之規 定。
--	--	-----------------------------------------------------------

備註：各補助項目未規定支用用途及基準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流程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學校

申請辦理110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
申請書

承辦組長		電話(O)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撰寫格式說明

Word 文書排版

一、版面設定

- (一)邊界：上2.5cm、下2cm，左右各2.5cm。
- (二)方向：由左至右
- (三)紙張：A4直式橫書

二、字形與行距

(一)字形

- 1.中文：一律用標楷體。
- 2.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一律用 Times New Roman。

(二)內容字體大小：

- 1.主標題：16pt，粗體。
- 2.次標題：14pt，粗體。
- 3.內 文：12pt。

(三)行距：

- 1.內文：1.25行間距。
- 2.標題與段落之間務請空0.25行。
- 3.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0.25行。
- 4.每段開頭空2字。

三、標次

壹、(主標題-粗體16pt)

一、(次標題-粗體14pt)

(一)(次標題-字體14pt)

1.(次標題-字體14pt)

四、標點符號規定

所有標點符號，除文中之英文字及頁碼請使用英數小寫外，其餘規定使用中文全形之標點符號。如：，；、。：？！／「」().....。

禁止使用英數之標點符號，如：{}^![];.,'"!* () :/><...，等。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制	班別	班級學生總數				新住民子女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									
二、 職業類科	1.日間部								
	2.夜間部								
	3.建教合作班								
	4.綜合職能科								
三、 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2.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五、進修學校									
其他	1.資源班								
	2.								
	3.								
合計									

二、申請書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電話						
地址						
Line ID						
非台灣籍父或母 原生母語 使用精熟程度	聽	說	讀	寫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新住民子女及家庭狀況						
109學年度上學期 總成績	家庭狀況					
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親屬稱謂	姓名	原生 國籍	存歿	年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新住民子女 之父母原生國經歷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 私立機構辦理之跨 國交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兩年內是否有到過 母親或父親的母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家庭狀況

推薦人說明：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學校總體意見

推薦人簽章：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面試意見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茲申請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二)前往_____國，_____公司，進行企業觀摩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 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四)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本人同意授權將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海報作為宣傳。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姓名： (簽章)

住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家長同意切結書

一、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一)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

(二) 前往_____國，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

二、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導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 本人之子女於職場體驗計畫期間：

(一) 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四)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本人願意授權將子女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成刊物、海報作為宣傳。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姓名 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家長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家長電話 (家)： _____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